

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	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（新北区段） 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
建设单位	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甲方(委托方):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(受托方):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新北区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工作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,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新北区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”工作。双方经协商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项目:

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(新北区段)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服务

二、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:

包括为支撑“两湖”创新区高品质发展,充分发挥交通先行作用,依据《常州市“532”发展战略2022年度重点项目(工作)清单》(常办发〔2022〕17号)、《常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(2021-2050年)》,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(新北区段)。为保证工程正常实施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要求,结合项目基础材料,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征地前期工作,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报政法委备案,完成征地报批相关材料编制和组卷,逐级上报审查后,取得项目用地批复。

三、委托时间要求:

乙方咨询工作于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2月9日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:

成果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地方法规及“技术要求”等规定。

五、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:

1、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¥1520000.00元(大写:壹佰伍拾贰万元整),其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(包括工资和补贴)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,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,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投标价格	
					单价	合价
1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编制，组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，通过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，完成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备案。	1	项	20	20
2	区、市、省用地报批	协助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调查，摸清现场实际利用情况；协助开展拟征收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协助拟定各类调查材料、协议文件等，并协助乡镇国土部门及建设单位完成征地前程序，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征地前材料；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，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，取得主管部门对相应工程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。	1	项	132	132
总价			152			

2、支付方式：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，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并备案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稳评费用，乙方同时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；项目取得用地批复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全部项目经费。乙方同时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向乙方提供必要且真实的数据和资料；
- 2、对乙方咨询工作的时间、质量进行督查；
- 3、审核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和相关资料；
- 4、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开展咨询工作；
- 2、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、数据和资料收集、报告撰写；
- 3、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，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；
- 4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，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

(1)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项目、未按期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、窝工或修改，双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；

(2)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咨询成果提供给其他同行业服务机构。

2、乙方

(1) 因报告未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而引起的延误、返工，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、完善工作并提交报告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 1% 的违约金。

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讯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对知悉的甲方（包括其系统内单位）信息、材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；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视为严重违约。

八、其他事项。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	
	详细地址			
	开户银行		 (单位盖章)	
	帐 号			
	电 话			
	传 真			
		年 月 日		
受托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	 (单位盖章)
	详细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加速器 5 栋 1103 室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	 (单位盖章)	
	帐 号	3205 0159 4136 0000 0525		
	电 话	025-86669890		
	传 真	/		
		年 月 日		

见证方:

代理机构(章):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